

延津政务快报

第 5 期

延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21 日

【民生保障】

县医疗保障局开展 2023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督导工作 联合税务等部门成立两个督导组，深入到各乡（镇、街道）详细了解城乡居民医保信息录入、特殊人群、参保扩面等工作开展情况，重点就当前参保缴费进度和特殊人群参保情况与各乡（镇、街道）主要领导、医保业务负责人充分交流，通报征缴进度及排名，同时推送医保系统内核实未缴费人员名单，要求逐人落实缴费工作。截至目前，我县 2023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 37.7 万人，缴费完成率达 94.04%。（医疗保障局）

县乡村振兴局双向推送预警帮扶机制筑牢防返贫底线 采取“4456”有力工作举措，明确预警时间、标准、内容和流程，细化县级行业部门和乡村两级工作责任，从县级预警信息推送、乡村入户排查和识别纳入，到将监测信息反馈行业部门及时落实针对性帮扶措施，形成完整的双向推送预警帮扶机制，同时通过建

立月调度例会制度、巡查组每“双月”进行专项督导、定期通报等措施，对预警工作中存在问题进行研究，改进工作方法，提高监测预警质量，扎实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各项工作，确保监测对象及时纳入、帮扶措施有效落实。2022年，通过防返贫监测预警机制共推送预警信息12次，累计双向推送预警信息数量354639条（人次），经预警渠道识别监测对象18户、71人，占我县新识别监测对象的12.86%。（乡村振兴局）

塔铺街道狠抓道路路肩培土助力“四好”公路建设 多次召开专题会议，持续组织各村人员、车辆、机械对乡村道路两侧路肩进行培土清杂，并指派管理区长到县乡道路施工现场进行督导，严格把关，明确质量标准。截至目前，该街道涉及到网内18条路37.124千米，已进行路肩培护清理34千米，辖区路肩培土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塔铺街道）

【优化营商环境】

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持续推进“一件事一次办”集成改革 利用数据赋能，从企业和群众“办成一件事”角度出发，由牵头部门会同相关审批部门，将多个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依据、申请条件、申报材料、收费标准、办理时限等进行整合优化，真正破解了“门好进、脸好看、事难办”这一“放管服效”改革的“痛点”“难点”。目前，已梳理出涉及出生、就业、婚姻、退休以及公司设立、经营、退出等全生命周期的“一件事一次办”事项39个，累计办件量4453件。（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我县举办第一届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基层联系点）颁证（授

牌) 仪式 近日，我县举办了第一届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基层联系点）颁证（授牌）仪式，会议宣读了《关于确定延津县第一批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和行政执法监督基层联系点的通知》，并现场为行政执法基层联系点和社会监督员进行授牌和颁发聘书，进一步拓宽了行政执法监督渠道，建立行政执法监督深入基层的常态化机制，促进了行政执法单位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营造法治化的营商环境。（司法局）

【春耕春管】

胙城乡扎实做好春季农田管理 组织技术人员深入田间地头开展苗情、墒情、病虫害联合调查，根据不同苗情指导农户进行田间管理，追施有效肥，开展化学除草剂喷施与人工除草工作，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效，同时针对家中缺少劳动力的老弱病残户，组织包村干部、村干部和党员开展“一对一”帮扶活动，帮助群众落实春季农田管理措施，切实做到服务到户、措施到田，为夏粮丰收打下坚实基础。目前，已组织技术人员20人次，开展农技指导25次，发放宣传页1000余张，解决生产问题37个。（胙城乡）

马庄乡紧抓春耕备耕确保增产增收 以防灾减灾抗灾、农资市场监管、农田水利设施、春管技术指导为重点，加强天气变化情况监测预警，做好防范预案和应对措施，坚持部门联动，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整治行动，强化农田水利设施维护，按照用水需求有计划、分批次新增机井，同时通过微信推送、农技专家进地头等方式，针对当前苗情普及春季小麦管理要点，确保今年春季农业生产全面增产增收。截至目前，共储备化肥等农资100余吨，

养护大型机械 15 台，专家指导 10 余次，指导农户 35 余户，维修保养机井 200 余眼，新打机井 186 眼。（马庄乡）

【安全生产】

丰庄镇多措并举确保安全生产工作持续推进 组成生产安全隐患排查小组，重点巡查大型超市、沿街门店、饭店餐馆、加油站等经营场所，对该镇生产企业中规模较大、员工30人以上的企业定期进行安全隐患监督检查，对发现存在的安全隐患现场指出，限期整改，持续跟踪。同时，强化日常监管宣传，组织人员进行日常治安巡逻，召开节日期间镇区商户消防专题会议，并派出宣传车辆沿街宣传，提醒广大群众注意个人用电、用火安全，大力营造浓厚宣传氛围。春节后，已累计排查场所170余户，现场整改12项问题，发放《整改通知书》1份。（丰庄镇）

本期发：县委常委，县人大大正副主任，副县长，县政协正副主席，人武部长，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县直各单位负责人，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领导。

责任编辑：李 勉

审核：原超俊

签发：麻彦伟
